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
傳 真：(02)2396884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23210151轉24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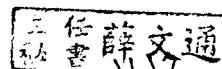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1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、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（0960216385-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醫療秩序，請轉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對於人體研究案（包含人體試驗、臨床試驗及涉及人的各種生物醫學研究），發布新聞或接受媒體採訪時，應確實遵守本署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等規定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辜公亮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本署各醫院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組、本署藥政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均含附件）

96/11/09
08:21:46

郵件號碼

擬：人委會將其公告於人委會網站上並向計畫主持人宣導。

本簽奉核可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。

教學研究部
研究助理 魏美枝

第1頁 共2頁

教學研究部
審核人



A9608387



566798

114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公告

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○九〇〇〇七二五一八號公告

主旨：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，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維護醫療秩序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二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(一)國內人體試驗（含臨床試驗）之結果，應於「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」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發表，其內容應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法（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、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、試驗期限及進度）、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，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。

(二)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，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，得引用轉述，並應註明其出處。

(三)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，如其結果已於國內、外醫學會報告，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，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，得發表之。但發表之內容，應依其性質，包括樣本數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
(四)發布特殊個案病例，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。

(五)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，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。

(六)應隔離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，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，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。

三、不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
(一)藉新聞媒體採訪、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導。

- (二)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如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北台灣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
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」等用語。
- (三)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。
- (四)未累積相當病例數，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，或未將研究結
果先行發表於國內、外醫學會，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。
- (五)未同時提供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- (六)引用醫學文獻資料，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。
- (七)為迎合窺視心理、譁眾取寵、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，而發布
特殊個案病例。
- (八)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。
- (九)宣稱人體試驗之結果，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或醫療
器材，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，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四、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，應遵守「醫療機構接受
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。

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衛署醫字第090007140四號公告

- 一、 為保障病人隱私與就醫權益，兼顧媒體採訪需求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，致力保護病人隱私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三、 醫療機構應禁止訪客拍攝病人；對採訪媒體應告知不得於醫療機構任意採訪或拍攝病人。
- 四、 醫療機構接受採訪時，應考慮對病人的病情及權益，不得藉採訪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病人。
- 五、 接受採訪，如有揭露病人身分之虞或需安排病人接受採訪，應先徵得病人同意。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對意識障礙或精神耗弱之病人，應徵得其配偶或家屬之同意。
- 六、 徵詢病人同意時，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，告知採訪相關事項，並應明確告知病人有拒絕之權利。病人如同意時，應派人協助接受採訪；病人如拒絕時，應尊重其意願。
- 七、 對於未成年人、精神疾病病人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受害人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特別保護。
- 八、 醫療機構接受採訪，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、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；並宜規劃採訪區、攝影點及採訪動線，派人維持秩序。手術室、加護病房、產房、急診室、燒燙傷中心、隔離病房、門診診察室與病房，於施行醫療作業時，不宜開放採訪，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，並應禁止拍攝。
- 九、 非經病人同意，不得提供其肖像、人身或生理特徵相關畫面或場景，並應隔離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。
- 十、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，應彙整傷患名單、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，指派專人以定點記者會方式，對外公布說明。
- 十一、 醫療機構平時應先訂定接受採訪作業流程，並應督導所屬人員遵守本注意事項。